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转发关于做好2023年中等职业学校

和技工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市属各中等职业学校：

现将《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办职成〔2023〕6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落实政策，巩固并适度扩大招生规模

各地、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2022）》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河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精神，从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培养满足现代化建设所需人才的角度出发，不断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和教学水平；按照《通知》要求，充分利用多种升学平台的优势，积极拓展生源渠道，稳步扩大招生规模。

二、强化招生纪律，严格规范招生行为

各地、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省教育厅有关中等职业教育规范办学、有序招生的政策规定，健全管理制度，杜绝违规违纪招生行为，严格执行好省教育厅《通知》中的“五个严禁”，利用好“河南省中等职业教育招生平台”，进一步完善招生信息公开制度。

三、加强学生学籍管理，确保完成年度招生任务

各地、各学校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使学生和家长充分详细地了解中等职业教育的升学就业、免学费、助学金、奖学金等各种政策，尽可能多地引导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和各类有意愿就读的人员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培养各类高质量技能人才。同时，按照省教育厅的《通知》要求开展招生录取工作，确保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及时有序完成，力争使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规模与质量再上新台阶。

2023 年 3 月 24 日